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8295 3778

传真：0731-8295 3779

致：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科技”、“公司”、“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引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经该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法定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对发行文件的审查	15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15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未违反《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预案》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城陵矶管委会控制的企业观盛投资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33,835.9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观盛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非境外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发行对象共 1 名特定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观盛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价格为 4.2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况，且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障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二、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3、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定发行对象为观盛投资；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835.93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及“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7）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7-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观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城陵矶管委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观盛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城陵矶管委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除屈原农垦所持 13,300,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资质。
- 3、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 6、其他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所述的不动产权，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中披露情形之外，不存在被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所述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被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的租赁合同不违反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5、发行人自建猪场已办理了合法的产权手续，权属清晰。

6、发行人租赁猪场、饲料厂的租赁合同不违反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7、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所述的专利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

8、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所述的商标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9、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所述的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18 万元。

1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1.54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12、发行人合法持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述子公司股权，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权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合并、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发行人设立时由发起人制定，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岳阳市工商局依法备案。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与调整，该等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

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有效控制产品质量风险。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因此而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判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主体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罚款，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判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核验。经审查，未发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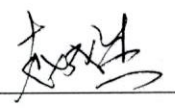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甘露

经办律师：
赵成杰

2023年3月30日